

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山县廉政教育基地 物业及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山县廉政教育基地物业及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6-04-01

项目包号：A包

甲 方：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山县廉政教育基地

乙 方：河南省中保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磋商-2026-04-01 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需求为确山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山县廉政教育基地提供安保服务，服务人员 8 人，其中：保安队长 1 人、保安员 3 人、消防监控员 4 人，具体负责廉政教育基地日常安保服务等工作；服务人员由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区域工作。所有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具体要求如下：

（一）服务人员要求

- 1、男性 60 岁以下；
- 2、消防监控员具有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证书；

（二）队长及保安员

- 1、负责对服务区域内所有部位进行24小时全天候治安巡逻，切实保证采购人人身、财物的安全；
- 2、及时处理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突发性事件；
- 3、出入口必须有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履行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登记、收发证等职责；
- 4、设置登记处，对外来人员进行详细登记；
- 5、负责电动车、摩托车、自行车、汽车的停放管理及停车场的管理；
- 6、如因保安工作不力或者脱岗旷工造成发生偷盗或者治安事件，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 7、项目所有出入口保安岗位均为形象岗。
- 8、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被开除公职的情形，以及法律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消防监控员

- 1、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作，保持摄像机的清洁；
- 2、负责整个单位所有的监控点要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并有相应的巡逻签到表等记录；
- 3、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

不得随意调整监控苗、删改监控记录；

4、监控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擅自调班，严禁脱岗、睡岗；

5、应保持监控室清洁卫生 不得将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监控室内；

6、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清洁卫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并做好文字记录；

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8、无违法犯罪记录及被开除公职的情形，以及法律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安保管理目标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等，并满足项目需求。保证稳定优质的服务水平，对服务质量持续改进。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328566.00 元）

单月费用：每月据实结算（依据人员清单）

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伤害险、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清单附件附后。

（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户名：河南省中保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9901 2550 317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东风支行

原则上按月付款，待财政有额度时支付服务费，每次付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并负责监督乙方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 2、审议并监督乙方拟订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工作计划，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运营的管理措施。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保管理工作。
- 4、积极协助乙方配置相关安保管理用房。
- 5、为便于甲乙双方的沟通，甲方应指定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给乙方，专门负责办理与乙方有关事宜，同时甲方在更

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进行替换，乙方应当遵照执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更换项目主等级以上人员时，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在双方达成共识后进行更换。

8、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每天安排管理人员对派驻人员的工作情况现场巡视两次，以便督导工作及协助双方共同关注的问题。

2、乙方的安保服务应达到承诺质量标准。

3、乙方应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并负责处理服务期内的用工纠纷等。如果乙方和本项目聘用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当及时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4、服务期内，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时间应按甲方招标要求作息时间为准，乙方员工无异形发型，无传染病。自觉维护甲方良好的办公秩序。

6、乙方享有对本项目实施统一安保管理服务的权利，对安保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场地、设备设施、秩序等实施管理和服

7、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的各项规

章制度，按照安保服务标准和内容实施本项目管理，并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8、乙方应确定本项目安保管理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服务、投诉、报修电话，专门受理服务咨询和投诉。

9、乙方负责协助当地公安部门做好安保服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10、对安保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服务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由甲方进行协调。

11、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占用本项目区域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用途。

12、乙方作为本项目公共区域安全工作责任主体，应履行好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做好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主动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因乙方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乙方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

14、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合同的终止

本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即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甲、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双方均有权提出质疑，如造成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应付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认真履行服务范围及质量和标准的条款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如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3、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人员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4、乙方服务期内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1、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有效条款。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阴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栾川县

法定代表人：李经纬

委托代理人：

电话：7021121

乙方：河南省中保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创业大道与学院路交叉口人力资源产业园215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义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597800289

签订日期：2020年5月29日